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356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兼
法定代理人　鍾克信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8月1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利益金額如附表所示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2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7萬6,664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　官　蒲心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芯瑜

附表

編號	原告	原判決主文	被告上訴利益（新臺幣）
1	李妙琳	被告展雲公司應給付原告李妙琳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1年6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	2,000,000元
4	林梅蘭	被告展雲公司應給付原告林梅蘭1,198,000元，及自民國111年6月22日	1,198,000元

		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	
11	張嘉麟	被告展雲公司應給付原告張嘉麟1,0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1年6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	1,000,000元
12	張璨云	被告展雲公司應給付原告張璨云1,0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1年6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	1,000,000元
13	莊碧麗	被告展雲公司應給付原告莊碧麗590,000元，及其中236,000元自民國111年6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65計算之利息;354,000元自民國111年6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	590,000元
16	陳芝筠	被告展雲公司應給付原告陳芝筠1,77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1年6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65計算之利息。	1,770,000元
17	陳玲麗	被告展雲公司應給付原告陳玲麗236,000元，及自民國111年6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	236,000元
21	曾翊菲	被告展雲公司應給付原告曾翊菲9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1年6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	900,000元

23	黃謙慧	被告展雲公司應給付原告黃謙慧354,000元，及自民國111年6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	354,000元
29	鄒永政	被告展雲公司應給付原告鄒永政2,264,000元，及其中472,000元自民國111年6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65計算之利息;1,792,000元自民國111年6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	2,264,000元
30	廖遠志	被告展雲公司應給付原告廖遠志708,000元，及自民國111年6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	708,000元
合計			12,020,000元